

证券代码：870362

证券简称：新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程行斌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邱凌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胡孝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雷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程行斌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程行斌持有公司股份 6,13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5356%。不是失信联合

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邱凌持有公司股份 6,26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070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胡孝菊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0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雷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孝菊，女，1979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，大专学历；199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电电气，历任会计主管、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戴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戴兵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五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会主席戴兵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